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购罚决〔2025〕18号

金溪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LJ-JX-2024005

二、项目名称：金溪县对桥中学运动场改造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江西巨蜥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胜利西路 388 号 C
栋附 212

联系人：吴梦

联系电话：131336351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1MA7M38RK3T

四、违法事实

你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参加了金溪县对桥中学运动场

改造项目（采购编号 JXLJ-JX-2024005）招标活动，供应商在中标后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中标人书面声明放弃项目的中标资格。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中第 96 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处罚决定和依据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之内，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处以你公司采购金额 1480000 元（壹佰肆拾捌万元整）千分之六的罚款，计人民币 8880 元（捌仟捌佰捌拾元整）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

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六、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金溪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6 份

